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开发大道至沿江高速公路连接线（保沙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3555]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	(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4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开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	滕王阁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0	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陕西省三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2	福建省交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3	浙江那然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4	(主)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7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8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9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0	中建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1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2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3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4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5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6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7	(主)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东道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公示时间从 2025-8-29 19:00 至 2025-9-2 00:00 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28068874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81336、020-82116676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0号四楼

招标人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8月29日

